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试 用)

项目名称：绍兴市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项目

采 购 方：绍兴市水土保持与小水电管理中心

(甲方)

供 应 商：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日

有效期限：2024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30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码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一、主要内容及成果要求：

(1)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活动）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

根据招标人要求，对 110 个（次）生产建设项目（活动）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并提交总结报告（含验收核备及水土治理工程检查、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等）。每次现场评估活动须保证 1 辆车和 2 名（含）以上投标文件内技术人员参加，原则上不许人员变更，如确需变更的，须为相同或以上能力和专业的技术人员，并需书面申请得到招标人同意，同时每人次变更扣 10000 元。

(2) 协助开展 2024 年度自然资源集约考核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协助招标人完成 2024 年度自然资源集约考核中水土保持部分考核工作。省考市级自评资料收集汇编及市对各区、县（市）考核。

1) 资料分析与现场抽样调查复核

综合治理情况复核主要包括了水土流失预防工作抽查、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抽查、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实施情况抽查等，主要是针对需要实地复核验证的考核内容进行现场调查。

根据各区、县（市）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化应用等情况，通过资料分析和现场复核，对各区、县（市）的预防监管与综合监管情况进行确认。

2) 材料复核和文档编写

①根据考核的要求、实际调查的情况和各材料的分析，编写考核相关的文件；

②材料复核即对各区、县（市）上报的考核上报报告及各查材料进行资料复核查验，检查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根据查验结果打分以供招标人参考；

3) 协助完成绍兴市水土保持部分考核自评报告。

(3) 水土流失图斑落地及水土保持率提升试点研究

1) 选取绍兴市水土流失类型典型乡镇（暂定诸暨市赵家镇）开展试点，对该乡镇的水土流失集中区进行外业调查，定位水土流失地块，分析水土流失问题，为开展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制订措施对策。基于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将土地利用图斑作为评价的基本单元，通过对土地利用图斑的精确识别和区分来约束水土流失边界，创新开展绍兴市水土流失图斑落地试点研究，并通过水土流失集中区抽样外业调查结果进行方法验证，实现适宜治理水土流失图斑精准识别定位。

2) 研究划定全市轻度、中度及重度水土流失区域，协助招标人制订全市重点水土流失区减量降级整治实施方案。

(4) 开展水利部、省水利厅遥感监管中下达的生产建设项目图斑现场复核工作

根据水利部及省水利厅 4 期生产建设项目卫星遥感监管成果及图斑现场复核要求，及时做好对绍兴市本级生产建设项目图斑现场复核及资料整理、信息上传等有关工作，并同步做好对各区、县（市）现场复核情况的汇总及技术指导工作。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及技术服务

完善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上报）V4.0 平台、浙江省水土保持数字化管理应用系统中绍兴市本级生产建设项目信息（包含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监测、验收、监督检查等），对辖区内各区、县（市）的录入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存在问题及时上报招标人。

(6) 负责本项目各项验收审查等相关会务支出；必要时需协助招标人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7) 无条件提供本项目外业调查复核资料和最终总结成果等所有数据和资料。外业调查复核成果应包括现场复核工作底图、项目复核信息表、现场复核照片及相关调查资料。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 绍兴市（地点）履行。

(1) 第（1）（4）（5）项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第（2）项工作根据省水利厅、市水利局要求开展，原则上在 2025 年 1 月上旬完成。

(3) 第（3）项工作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由招标人邀请专家进行成果审查，如果未通过审查，招标人将不再支付费用，并中止合同；

中标人在全部工作完成后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总结，由招标人邀请专家进行成果审查，如果未通过审查，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合同尾款。

中标人合同后期服务工作至 2025 年 4 月底。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四、验收及结算方法：

(一)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组织人员对本项目设计书上要求的预期成果进行核查验收，成果质量必须符合本行业的质量标准。

(二) 项目涉及各类数据的数量，以数据成果验收时的实际工作量为准，单价以招投标结果为准。如有变更内容方面，由双方互相协商。

(三)如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总价：728800元整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交合同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全部工作后一个月内退还。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一次总付；

(2) 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0%；

2、完成水土流失图斑落地及水土保持率提升试点研究报告并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3、除第（2）项工作外的其余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 45%；

4、余款 5%在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支付。

(3) 其它方式： /

六、合同修改

6.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6.2 除非招标人对服务的要求、范围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七、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均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必要时由采购人在履约验收环节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

八、质量标准和验收

8.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8.2 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省）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导致发包人的项目不能通过考核验收的，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8.3 所组织的评审专家必须是本行业内人士并具有较高的职称和履历，原则上应列入相关的省、市专家库。

8.4 双方对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九、违约责任

9.1 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项目不能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考核的，招标人不支付合同款并扣履约保证金。

9.2 提供的服务进度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延期一星期以上扣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9.3 以上情况发生，如履约保证金扣完，招标人可以中止合同，并停止支付所有合同款。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绍兴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11.2 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1.3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4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十二、*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2、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委托方	名称(或姓名)	绍兴市水土保持与小水电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绍兴市洋江西路589号9幢509室		
	电话	0575-85164010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顾问方	名称(或姓名)	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533号蔚蓝国际大厦21楼		
	电话	0571-88211322	传真	0571-8821211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开户单位	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11013730626601	邮政编码	310004